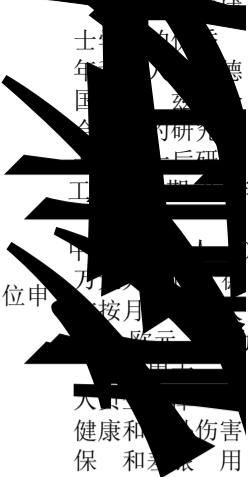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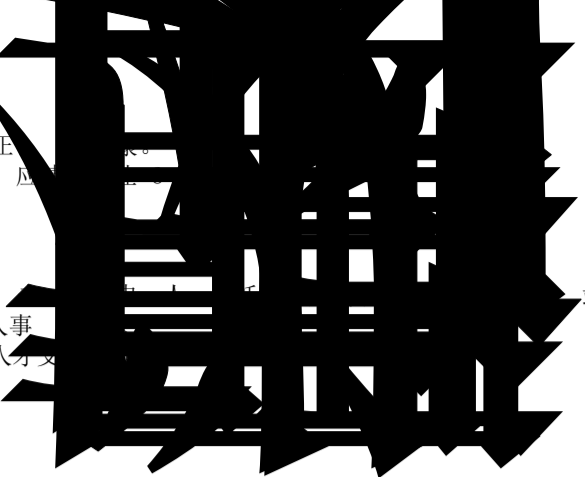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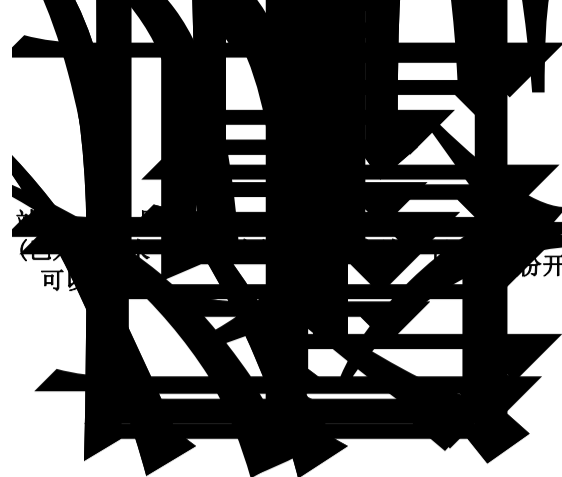


博士后基 / 目一 (2020年7月更新)

助 型	目名称	申报时 (以当年度 知为准)	申报条件 (以当年度 知为准)	助形式 (以当年度 知为准)
当年度拟 站或新 站	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 划 目 (博新 划)	大 每年的二、三月份开始申报	申 人 为当年度拟 站或新 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 1. 具有 好的科研潜 和学术 德。 2. 拟 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为 得博士学位 3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，当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。拟 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 已满 博士学位 文 的基本 求。 3. 新 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是：上一年度 得博士学位，上一年度申报截止时 到当批次截止时 内 站的人员，且之前未申报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 划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 特别 助 (站前)； 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 申 ，不得变更合作导师。 4. 不 35周岁。 5. 申报 目 属于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学科 或心理学、应用 济学一 学科，且 符合优先 助研究 域。申报 目不 为涉密 目。 6. 拟 站人员已初步 定博士后合作导师，并与合作导师商 形成初步研究 划。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 研究 域知名专家，学术 深厚；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 科研平台。 7. 入 办理入站手 时 将人事关 入博士后 站单位并保 全 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 8. 留学回国博士和外 博士不可申 本 目 (有关人员可关注“博士后国 交流 划引 目”)。 9. 未入 中国科协 年人才举 划、博士后国 交流 划 (派出 目、引 目)。	国家 予每人两年63万元的 助，其中40万元为博士后日常 (工)，20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 ，3万元为国 交流 。
站中 助 (只 对已入站博士后)	中国博士后科学基 上 助 目	每年两批， 一 批：二、三月份； 二 批：八、九月份	1.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。 2. 具备 好的思想品德、 的学术水平和 强的科研 力。 3. 站一年半以内可多次申 ，每站只 助一次。 4. 申 目应具有基础性、原创性和前瞻性，具有 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。 5. 申 目为本人承担。 6. 涉密 目。 7. 入 全国博士后 委会实施的各 博士后国 (境)外交流 划 (学术交流 目 外)的派出人员，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 束国 (境)外研究工作后， 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，由所在 站单位出具 明后可申 。	助标准分为一 和二 。然 科学 助标准为一 12万元、二 8万元；社会科学 助标准一 为 8万元、二 5万元。
当年度拟 站或新 站	中国博士后科学基 特别 助 目 (站 前)	大 每年的四月份开始申报	1. 具有 好的科研潜 和学术 德。 2. 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，当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。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 满 博士学位 文 的基本 求。 3. 新 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是：上一年度 得博士学位，上一年度申报截止时 到当批次截止时 内 站的人员，且未申报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 划、特别 助 (站前)； 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 申 ，不得变更合作导师。 4. 当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年 不 35 周岁。 5. 申 目 为 定的研究方向。 6. 涉密 目。 7. 拟 站人员已初步 定博士后合作导师，并与合作导师商 形成初步研究 划。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 研究 域知名专家，学术 深厚；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 科研平台。 8. 对申 入本单位相同一 学科的人员并由博士导师 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的总比例不得 30%。 9. 入 办理入站手 时 将人事关 入博士后 站单位并保 全 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 10. 入 在 助名单公布后 3 个月内办理 站手 ， 期 为 动放弃 助 格。 11. 全国博士后 委会 实施的各 博士后国 (境)外交流 划 外的 目 (学术交流 目 外)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 划入 不得申 。	助标准为18万元
站中 助 (只 对已入站博士后)	中国博士后科学基 特别 助 目 (站 中)	大 每年的四月份开始申报	1. 站满 4 个月。 2. 已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，或在 目成果 化方 已取得 好的成效。 3. 发展潜力大，在站期 现出 强的创新 力。 4. 申 目应具有突出的学术价值或创新性。可以是 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 上 助 目的延 和深化，但必 有创新点或创新成果。 5. 涉密 目。 6. 站单位择优推 。各单位按照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人数的 1/20 推 ；不 20 人的，推 1 人。 7.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可优先推 ； 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 上 助、国家 然科学基 或国家社会科学基 助，作为主 研究人员参加国家 大科技 目， 得省 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 称号， 站单位引 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， 站单位 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。 8. 每站只 助一次。 9. 入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 划、特别 助 (站前)的人员不可申 。 10. 入 全国博士后 委会实施的各 博士后国 (境)外交流 划 (学术交流 目 外)的派出人员，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 束国 (境)外研究工作后， 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，由所在 站单位出具 明后可申 。 友情提示：企业 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只可向工作站 站单位提交申 。	助标准为 然 科学18万元、社会科学15万元。
站中 助 (只 对已入站博士后)	合 研究 在站博士后奖励基	大 每年的十月份开始申报	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可 予一 奖励： 1. 支持“率先 动” 合 助 目入 ； 2.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 划入 ； 3.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 特别 助入 ； 4. 主持国家 然科学基 上基 入 ； 5. 在站期 以 一作 份 (含 作)发 SCI一区学术 文； 6. 在技术攻关方 ，取得 大技术成果 (按此条件申 人员， 由三位同 专家推 ，材料交研究所申报，并 研究 后确定)。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可 予二 奖励： 1.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 上一 助入 ； 2. 主持国家 然科学基 年基 入 ； 3. 在站期 以 一作 份 (含 作)发 SCI、EI收录文章4 及其以上，且SCI二区及其以上文章不少于1 ； 4. 在技术攻关方 ，取得 技术成果 (按此条件申 人员， 由三位同 专家推 ，研究所申报，并 研究 后确定)。	一 奖励一万元，二 奖励五千元。
站前、中 助 (已入站或未 站 可以申)	江学 划	大 每年的二月份开始申报	1. 年 一 不 35 周岁，政治 养 好，思想品德端正， 体健康。 2. 申 人应为应届博士毕业生、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 教学、科研人员 (一 应博士毕业 3 年以内)。 3. 具备 的学术水平和 强的科研 力、创新 力。 4. 具备 好的 水平。 5. 全 在港工作 2 年。 6. 专业 域：基础研究、生物医学、信息技术、农业、新 源、新材料、先 制 、 济学、法学、 理学。 7. 此前未 得 博士后国 (境)外交流 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 划 助。	每年 派内地博士到 港指定的大学，在港方合 作导师的指导下，以港方大学合 研究人员的 份开 展博士后研究，为期 2 年。 助 为每人 36 万元人民币和 36 万元港币，主 用于支付博士后在港期 的生活开支、住房 、保 及往 旅 。



站前、中助
(已入站或未
可以申)

国 交流 划“引 大 每年的二月
目” 份开始申报

1. 年 一 不 35 周岁，思想品德端正， 体健康。
2. 申 人 为 3 年内 得博士学位的外 或留学回国博士。
3. 申 人 博 士 毕 业 学 校 应 为 世 界 排 名 前 100 名 的 校 ， 或 其 博 士 学 位 所 属 学 科 排 名 全 球 前 100 名 。 对 “一 带 一 ” 沿 线 国 家 的 申 人 ， 条 件 可 放 宽 博 士 毕 业 学 校 为 本 国 排 名 前 3 名 的 校 。
4. 申 人 主 国 内 博 士 后 科 研 流 动 站 或 工 作 站 ， 并 得 博 士 后 站 单 位 正 式 推 。
5. 够 保 在 华 从 事 博 士 后 研 究 工 作 不 少 于 20 个 月 。
6. 申 本 目 前 已 取 得 突 出 的 研 究 成 果 。
7. 国 家 的 申 人 应 具 有 好 的 中 文 (或 文) 听 、 、 写 力 。
8. 国 内 在 人 员 不 申 报 本 目 。 申 人 受 本 目 助 期 全 产 从 事 博 士 后 研 究 工 作 年 生 。
9. 此 前 未 得 博 士 后 国 (境) 外 交 流 目 或 博 士 后 创 新 人 才 支 持 划 助 。
10. 符 合 上 1-9 款 条 件 ， 在 每 批 次 申 报 截 止 日 期 前 ， 站 时 未 满 6 个 月 的 在 站 博 士 后 研 究 人 员 可 以 申 本 目 。

申报对 ； 外 (境外) 和留学博士。

1. 年 一 不 35 周岁，思想品德端正， 体健康。
2. 申 人 为 3 年内 得博士学位的外 或留学回国博士。
3. 申 人 博 士 毕 业 学 校 应 为 世 界 排 名 前 100 名 的 校 ， 或 其 博 士 学 位 所 属 学 科 排 名 全 球 前 100 名 。 对 “一 带 一 ” 沿 线 国 家 的 申 人 ， 条 件 可 放 宽 博 士 毕 业 学 校 为 本 国 排 名 前 3 名 的 校 。
4. 申 人 主 国 内 博 士 后 科 研 流 动 站 或 工 作 站 ， 并 得 博 士 后 站 单 位 正 式 推 。
5. 够 保 在 华 从 事 博 士 后 研 究 工 作 不 少 于 20 个 月 。
6. 申 本 目 前 已 取 得 突 出 的 研 究 成 果 。
7. 国 家 的 申 人 应 具 有 好 的 中 文 (或 文) 听 、 、 写 力 。
8. 国 内 在 人 员 不 申 报 本 目 。 申 人 受 本 目 助 期 全 产 从 事 博 士 后 研 究 工 作 年 生 。
9. 此 前 未 得 博 士 后 国 (境) 外 交 流 目 或 博 士 后 创 新 人 才 支 持 划 助 。
10. 符 合 上 1-9 款 条 件 ， 在 每 批 次 申 报 截 止 日 期 前 ， 站 时 未 满 6 个 月 的 在 站 博 士 后 研 究 人 员 可 以 申 本 目 。

站前、中助
(已入站或未
可以申)

国 交流 划“派 出 大 每年的二月
目” 份开始申报

- 申报对 ；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、拟 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。
1. 年 一 不 35 周岁，政治 养 好，思想品德端正， 体健康。
 2. 申 人 应 为 在 站 博 士 后 研 究 人 员 、 拟 站 的 当 年 度 应 届 博 士 毕 业 生 。 其 中 ， 在 站 博 士 后 研 究 人 员 所 在 站 单 位 和 合 作 导 师 同 意 (在 份 的 博 士 后 研 究 人 员 其 人 事 关 所 在 单 位 同 意) 。
 3. 主 国 (境) 外 校 、 科 研 机 构 或 企 业 并 得 正 式 。 国 (境) 外 接 收 单 位 一 应 为 世 界 排 名 前 100 名 的 校 。
 4. 国 (境) 外 接 收 单 位 予 一 定 助 ， 承 予 对 及 以 上 助 的 优 先 入 。
 5. 申 本 目 前 已 取 得 突 出 的 研 究 成 果 。
 6. 有 好 的 或 接 收 国 听 、 、 写 力 。
 7. 专 业 域 。 优 先 《“十三五” 国家科技创新 划》《国家中 期科学和技术发展 划 (2006-2020 年)》中的 点 域 及 其 优 先 主 、 大 专 、 前 沿 技 术 域 ， 国 家 哲 学 社 会 科 学 研 究 点 目 。
 8. 此 前 未 得 博 士 后 国 (境) 外 交 流 目 或 博 士 后 创 新 人 才 支 持 划 助 。

为 期 2 年 。 全 国 博 士 后 委 会 办 公 室 助 每 人 每 年 20 万 元 人 民 币 ， 博 士 后 站 单 位 套 助 每 人 每 年 10 万 元 人 民 币 ， 包 括 在 华 从 事 博 士 后 研 究 期 个 人 的 生 活 开 支 、 住 房 助 、 社 会 保 及 来 华 往 国 旅 年

目